

中国电建水电十五局大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二标段项目大同区高标准农田施工第二标段项目田块整治及农田地力提升机械设备服务公开询比采购采购项目招标变更公告

各投标单位（潜在投标人）：

- (A) 大同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二标段项目部对中国电建水电十五局大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二标段项目大同区高标准农田施工第二标段项目田块整治及农田地力提升机械设备服务公开询比采购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根据招标工作需要，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变更如下：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9 项响应保证金部分修改为以下内容：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在电建采购平台足额缴纳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将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从响应人基本账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在电建采购平台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保证金(选择银行转账缴纳方式时，需先在线获取保证金账号，每个账号只允许缴纳当前响应的保证金)，确保汇款账户名称与响应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响应保证金缴纳回执(或银行保函)作为响应保证金凭证。未成交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退还(无息)，成交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6 项履约担保比例修改为合同金额的 5%；

3、第三章合同条款部分发票开具甲方信息修改为以下内容：

甲方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6MAKOMERA5B

甲方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和谐嘉园 D-03 地块 A 号楼 1 单元商铺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110 0000 0113 0101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作用，如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与上述变更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公告内容为准。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同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二标段项目部

地 址：大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二标段项目部

联 系 人：井小康

电 话：16609130300
邮 箱：1053059515@qq.com

招标人：（电 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